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黄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衞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衞生)8

劉慧君女士

衞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2) 號 至 (04) 號、CB(2)1131/15-16(01) 號、CB(2)1317/15-16(01) 號、CB(2)1349/15-16(02)號、CB(2)1363/15-16(01)號、CB(2)1380/15-16(02) 號 至 (03) 號、CB(2)1408/15-16(01)號、CB(2)1434/15-16(01)號至 (04) 號、CB(2)1468/15-16(01)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議案

2. 梁家騮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無論《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是否通過,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縮短投訴處理時間,達致附表所列的服務承諾。"

該附表載於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

- 3. <u>主席</u>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並請委員考慮應否處理該議案。有8名委員就該 議案發言。
- 4. 鑒於有委員提出關注事項,<u>主席</u>請梁家騮 議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解釋就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訂定多項服務承諾的理據。法案委員會亦要求 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u>委員</u>同意法案 委員會在2016年5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決定 應否處理該議案。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u>法案委員會</u>要求政府當局:

(a)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

- (i) 提供資料(例如會議紀錄),以顯示 立法會 CB(2)1434/15-16(02)號文 件第5至12段所載,有關選出代表 病人權益的人士的擬議安排和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認可某機構為 與病人有關的組織時所考慮的因 素,普遍獲得現有病人團體和病人 支援組織接納;及
- (ii) 說明政府當局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在代表病人權益的3名業外委員履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時, 會否向他們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
- (b) 關於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紀律研訊而組成的審裁顧問委員團,說明規定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必須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理據;
- (c) 關於立法會 CB(2)1434/15-16(03) 號 文件第10段所載,與涉及利益衝突的 委員相關的醫務委員會經修訂的《會 議常規》第6條,就該項《會議常規》 條文第(2)及(3)項的內容,澄清在甚麼 情況下,醫務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或其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申報利益後 定,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有關委員可 在申報利益後繼續就該事項參與作出 或參與作出決定;及
- (d) 向醫務委員會轉達一名委員的下述意 見:就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 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 委員的意見後,決定申訴個案屬瑣屑無 聊,因而不應再行處理,醫務委員會應 在合適情況下就個案的有關事宜提供 建議,以供被申訴的註冊醫生考慮。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議程第1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8 - 0004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0 - 001104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6年5月3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2)1434/15-16(02)號至(04)號文件]。		
001105 - 001131	主席	委員察悉梁家騮議員提出的議案[立 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該 議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001132 - 001844	主席郭榮鏗議員政府當局	郭榮 鏗議員認為,立法會 CB(2)1434/15-16(03)號文件第10段 載,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 會")經修訂的《會議常規》第6條 第(2)及(3)項,未能清楚訂明委員。 些情況下須於進行討論時避席 。 。 。 。 。 。 等(2)及(3)項的內容,與書面澄 條文第(2)及(3)項的內容,與書面透 條文第(2)及(3)項的內容 ,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 一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當局	
001845 - 002446	主席郭家麒議員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例如會議紀錄),以顯示立法會 CB(2)1434/15-16(02)號文件第5至12段 所載,有關進行選舉以填補醫務委員 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擬議新增業 外委員席位的擬議安排,以及食物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認可某機構 為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和合資格選舉人 時所考慮的因素,普遍獲得現有病人 團體和病人支援組織接納。	
002447 - 003052	主席 三字 三字 三字 三字 三字 三字 三字 三字 三字 三字	梁(第161章)(下稱"《條曆的第21B(2)條內 (第161章)(下稱"《條曆的第21B(2)條內 (第10) (第	
002052	A refer	知識和專長並且經驗豐富的註冊醫生參與醫務委員會的研訊。	
003053 - 003724	主席郭家麒議員政府當局	關於立法會CB(2)1434/15-16(04)號文件第9段所載,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正在考慮一項建議,探討能否為醫務委員會及公眾提供多一個選擇,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大概會於 2016年年中發表報告。食物及衞生局 和律政司隨後會與醫務委員會商討, 如何在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處理機制中 引入督導委員會有關調解程序的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以處理不涉及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然而,應注意的是,即使是提供該項選擇,亦未能減少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即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初步考慮的階段)的個案量。	
003725 - 004318	主席梁耀忠議員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在代表病人權益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履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時,向他們提供足夠的秘書處和行政支援。政府當局承諾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進一步商討此事,並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4319 - 004855	主席梁家騮議員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認為,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應從所有正式註冊醫生中隨機抽選,或應包括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跟隨現行安排,規定所有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必須由5名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的理據。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提問, 國際深第21B(1)條所 關醫第21B(1)條所 關醫所 與有第21B(1)條所 所所 所所 與有 與 實 ,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04856 - 00554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對初偵會初步考慮階段決 策過程的透明度表示關注。 就梁耀忠議員認為,那些被認為毫無 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作處理 的申訴個案,醫務委員會應在合適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況下就個案的有關事宜提供建議,以 供被申訴的註冊醫生考慮,政府當局 同意將有關意見轉達醫務委員會 考慮。	政府當局
005542 - 011942	主席梁家騮議員政府當局張宇人議員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梁家騮議員的提問時表一個應案家駋議員的提問務委員會是2009年起就每宗研訊實行輪值制度,務求減少因法定人數務不足而會主題,務求減少因法定於醫務不足過數進行研訊的機會。一個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是修訂法定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數進行研測的人類,是修訂法定人數進行研測的人類,是修訂法定人數進行研測的人類,是於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可以表面的是一個人類,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張宇人議員詢問,醫務委員會委員是 否可在任何時間自由參與某項紀律研 訊。他認為這樣會損害有關研訊的公 平性。政府當局表示,自醫務委員會 同意實行輪值制度後,醫務委員會從 沒有遇到此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張宇人議員及郭裝鏗, 議員例規則 題時表示,根據問別領軍 題所為 一會 一時表別, 一會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011943 - 012514	主席郭家麒議員政府當局	關於在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處理機制中引入調解程序的工作,郭家麒議員詢問律政司及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是否已準備就緒。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轄下的調解小組,一直為律政司提供支援,落實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內部提倡調解和推動政府更廣泛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長遠政策。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能否為醫務委員會及公眾提供多一個選擇,以調解方式處理不涉及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	
012515 - 013257	主席 梁家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表示由梁家騮議員提出的議案與 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建議委員以表 決方式示明法案委員會應否處理該議 案。主席指示表決鐘響起5分鐘。	
013258 - 013715	主席梁家騮議員	梁家騮議員解釋他提出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無論條例草案是否通過,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縮短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並達致他提出的各項服務承諾(詳列於立法會CB(2)1468/15-16(01)號文件附表)。	
013716 - 015221	主麥葉張何梁梁郭張 員 議議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委員表示,在將應否處理該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前,他們擬就該議案案的語。梁家驅議員表員會決定處理該議案等的詳情才討論。 麥美明議員表示會決定處理該議案等人對支持向處理等後才討論。 麥美明議員表示,對支持向際關於公司。 麥美明議員表示,對支持向際關於公司。 麥美明議員表示,當局已承諾。 麥美明人手資源,和進行國務委員會加快處理申訴個案和進行研訊。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為協助委員決定 對該議案採取甚麼立場,法案委員會 應要求政府當局表明,醫務委員會能 否履行該議案所訂的各項服務承諾。	
		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關注,醫務 委員會需要多少資源,才能履行該議 案所訂的各項服務承諾。	
		梁耀忠議員認為該議案應予處理。為協助委員決定他們對該議案採取甚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立場,梁家騮議員及政府當局應分別 解釋提出該等服務承諾的理據,以及 醫務委員會能否履行該等服務承諾。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該議案,認為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增撥資源,有助醫務委員會縮短處理申訴個案的時間。至於為履行各項服務承諾所需的額外資源,不應是關注的課題。法案委員會亦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回應。	
015222 - 015232	主席	主席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015233 - 020719	主席緊翻議員梁耀忠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業所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承諾,不論條例草案通過與否,當局均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預留額外400萬元,以加強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	
	城 思 榮 議 員 何 俊 賢 議 員 褒 美 雄 議 員 張 超 雄 議 員	梁家騮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為了讓政府當局可以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宜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應否處理該議案。	
		姚思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先決 定應否處理該議案,然後才討論該議 案的詳情。	
		張宇人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麥美娟議 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並非討論該議案 詳情的合適場合。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6年5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決 定應否處理該議案。他請梁家騮議員 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解釋其議案,並請 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720 - 0207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16年9月7日